

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

京围手术期会培〔2020〕01号

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关于发布 《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暨举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感和消毒隔离技术规范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围手术期医学及相关学科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围手术期医疗服务质量，满足围手术期医疗行业健康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会组织制定了《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另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有效遏制疫情播散和蔓延，普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院感知识和有关消毒隔离技术规范，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拟定于2020年4月3日举办“基层医疗服务机构院感和消毒隔离技术规范培训”，具体事项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0年4月3日，4月3日13:30报到，4月3日16:30撤离。

二、培训形式

网络直播培训。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

四、培训对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医院感染管理者、消毒供应室工作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蔚，13811898962 丁尧，18611829367

附件：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围手术期医学领域创新的需求，推动围手术期医学标准化工作，提高围手术期医学技术标准的质量，规范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及《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三条 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技术组织，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报批、出版、出版、复审、修订、修改和咨询等工作。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具 体承担日常工作以及标准化相关程序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接受北京市民政局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依法、有序的开展工作；
3. 开放、透明、公平、广泛参与；
4. 对于尚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能及时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修制订

计划的，可先行制订我会团体标准；

5. 统筹团体标准与现有标准体系，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6. 及时吸纳科技和管理的创新成果，支持将成熟的专利融入标准。

第二章 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我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为：提案、立项、起草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标准转化与复审阶段。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六条 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相抵触。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包括我会各专委会、会员、以及与我会合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会员单位申请优先考虑。提出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提案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团标工作小组”提交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我会根据行业需求和受政府委托，提出立项建议。

第二节 立项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书》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建议的标准名称、立项的必要性、目的、意义，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以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等。

第九条 “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组织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我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在我会公众号公示 10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下达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计划。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标准

第十条 团体标准使用中文撰写，也可使用中文或英文双语撰写。发生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第十一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将公开征集项目主要起草单位，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团标起草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概况、国内外情况，技术论证等。团标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均衡的原则，申请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团标起草单位。

第十二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与单位和团标起草组成员及其分工等；
2. 标准编制原则；
3. 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目的，意义及必要性，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等；

4.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在标准草案完成后，团标起草组按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向涉及标准内容的相关领域广泛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团标起草组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团标起草组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审查。

第五节 审查

第十六条 “专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参与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参与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标准的审查可以以会议审查、函审等各种形式进行。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审查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过方为有效通过。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个工作日内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函审结论表。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提交至“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

第十九条 初次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立项单位组织起草人员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研究会团标工作

小组”有权向研究会提请撤销标准立项，并发布撤销公告。

第二十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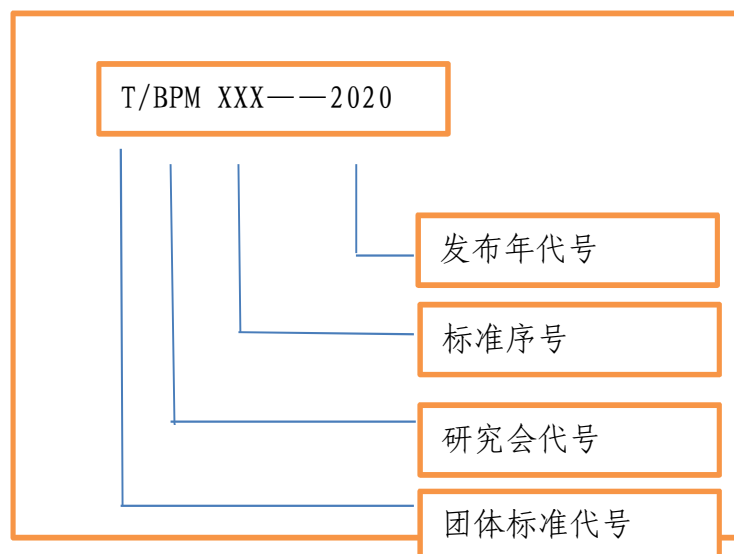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审查后，“团标起草组应根据标准技术审查的专家意见或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整理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等报批材料，报送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秘书长会议审核。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交由我会办公室按档案管理要求存档。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三条 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赋予标准编号，在我会公众号公示，公示周期为30天。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T/BPM 标准序号-年代号”，其中BPM是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名称的英文缩写。示例如下：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公示结束后，我会对外正式发布《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公布内容为标准的全文或重要内容，公布途径为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我会的公众号等。

第八节 标准转化与复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会员及本领域相关业务单位直接采用我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我会应对标准的应用情况进行跟踪并对应用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我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解答各利益相关方对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应用咨询或修订建议。

第二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制定的团体标准，如得到广泛应用和认可，能够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要求，则可按照规定程序，由“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向有关政府部门提请转化为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条 标准发布后，我会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发生了变更的团体标准；

2.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立项成为修订项目，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团体标准立项程序进行标准修订；

3. 已无存在必要或标准的内容已不符合我会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各利益相关方发现我会团体标准出现需要复审情形的，也可向我会提出复审的建议。我会组织专家为标准复审建议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决定是否组织复审。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两种形式。复审后应当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更改顺序号和发布年号；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纳入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由“研究会团标工作小组”通知标准主研单位组织修订，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更改为重新发布的年份号；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由我会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该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的公众号发布公告。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当及时披露专利信息，并在立项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六条 我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我会所有。未经我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认证等活动应经过我会批准授权。

第四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单位也可自愿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相关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正式发布的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由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和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